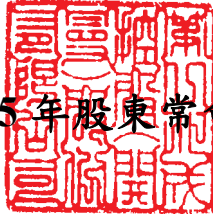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以下同）115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商務會議中心）

出席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兼總經理，視訊參加）、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視訊參加）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視訊參加）。

第四屆新任董事：吉田 浩（視訊參加）、溝口武樹（視訊參加）、獨立董事郭雅慧女士、邱懷萱女士（視訊參加）。

出席股數：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8 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388,226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0 股），親自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24,349,67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517,86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388,226 股之 66.91%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亦臺會計師及周寶琳副總、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及杜春緯律師、公司治理主管楊潮鈺先生、稽核長彭連珠女士及財務長江碩彥先生。

主席：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記錄：楊潮鈺先生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成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大家好，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股東會，本人謹代表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表達誠摯歡迎之意，會議現在開始進行。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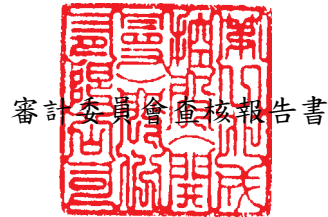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如下：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威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 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NT\$174,692,638 元，依本公司章程擬訂 11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 NT\$17,469,264 元(10%)及董事酬勞 NT\$4,367,316 (2.5%)，二者均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139,271,627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047,40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等調整數 7,249,85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4,154,307)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631,414,585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22 頁)。
- 二、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後執行之，並應報告於股東會。

第五案

案由：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09.02 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函配合修改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3-2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蔡亦臺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三、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二(議事手冊第 8-10 頁及第 11-21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4,349,676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053,078 權	98.78%
反對權數 1,01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5,581 權	1.2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139,271,627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047,40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等調整數 7,249,85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4,154,307)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631,414,585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22 頁)。
- 二、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後執行之，並應報告於股東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4,349,67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043,086 權	98.74%
反對權數 1,01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5,573 權	1.25%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檢核表(115 年 2 月公告版)

修訂及實際需求提請修正，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5-27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4,349,67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053,093 權	98.78%
反對權數 1,03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5,550 權	1.2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配合修正，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28-32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4,349,67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053,095 權	98.78%
反對權數 1,03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5,550 權	1.2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函配合修正，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33-34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4,349,67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053,094 權	98.78%
反對權數 1,03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5,550 權	1.2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 6 人及獨立董事 3 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本(第三)屆在職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係自 112 年 06 月 30 日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止，為期三年。
- 二、本次擬選任董事 6 人及獨立董事 3 人，新任（第四屆）董事自當選日起接任，任期預定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本屆在職董事之任期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即行解任。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35 頁)。
-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投票表決情形為：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第四屆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36,861,277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23,779,213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23,745,913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23,745,489
董事	吉田 浩	23,711,585
董事	溝口武樹	23,703,385
獨立董事	嚴維群	19,291,207
獨立董事	郭雅慧	19,285,891
獨立董事	邱懷萱	19,279,672

七、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第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第 17.5 條及 30.4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決議許可。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議事手冊第 36-37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4,349,67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966,484 權	98.42%
反對權數 17,616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5,576 權	1.5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出席股東對於公司營運面、未來遠景及發展趨勢做提問，經主席於股東會會場做充分回覆。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8 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388,172	3,687,628	(299,456)	-8.12%
營業毛利	576,264	721,934	(145,670)	-20.18%
稅後純益	123,680	169,528	(45,848)	-27.04%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	4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4%	3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4%	225%
	速動比率(%)	207%	19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62%	5.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4%	10.30%
	純益率(%)	3.65%	5.23%
	基本每股盈餘	3.99	6.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餘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

本公司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以及產線自動化。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公司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在高機能材料的生產工藝、模具、自動化製程、以及齒輪模組等方面的設計及製造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研發費用(A)		33,729	36,372
營業收入(B)		3,388,172	3,687,628
(A)/(B)		1.00%	0.99%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與一階供應商維持緊密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因應汽車產業未來電動化、電子化、自動化及輕量化發展潮流，持續與客戶協同開發設計各項產品。
2. 持續深化及開發產品合作專案，積極爭取訂單。
3. 強化工廠管理效率，努力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良率。
4. 持續導入作業自動化，降低勞力需求。
5. 因應全球在新能源車、AI、機器人等事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藉由產業關係及集團資源，持續整合相關事業跨域發展。既有日系企業專精於機構系統的發展，並藉由集團旗下台灣企業在光學模組、電子模組等方面擁有彈性與優勢，同步整合日本企業與台灣企業在各個產業上相互連結的新生意發展機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114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能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發展：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公司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拓展。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財務主管：江碩彥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54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8,025 仟元及 29,996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及因消費市場產品需求趨緩而延遲交貨之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3.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適當，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5.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強調事項—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第一化成集團以現金取得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HK) Co., Ltd. 控制之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100% 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第一化成集團編製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

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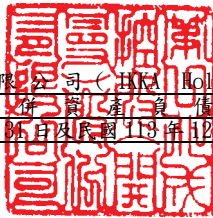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IC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 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5,163	38	\$ 1,364,048	35	\$ 1,012,469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64,338	2	96,078	3	59,0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2,504	3	14,677	-	25,4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38,091	18	897,121	23	987,60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002	-	6,993	-	8,9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32	-	3,887	-	4,874	-
130X	存貨	六(六)	358,029	10	356,448	9	382,720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37,076	1	30,922	1	38,3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4,416	1	45,526	1	44,8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0,251	73	2,815,700	72	2,564,316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	-	70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四)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78	1	34,792	1	86,4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89,062	19	768,253	19	739,78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58,221	4	219,920	6	262,367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46	-	2,822	-	2,2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61	2	41,839	1	42,0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63	1	32,247	1	34,5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7,431	27	1,100,577	28	1,167,446	31
1XXX	資產總計		\$ 3,567,682	100	\$ 3,916,277	100	\$ 3,731,762	100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8,134	6	\$ 217,497	6	\$ 368,155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030	-	12,427	-	3,013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85,954	2	137,533	4	136,053	4
2170	應付帳款		344,542	10	412,894	11	425,23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9,491	1	15,1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57,457	7	291,734	7	325,68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1	-	164	-	1,8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218	2	66,556	2	78,9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394	1	57,871	1	55,90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4,471	1	49,727	1	52,1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29	1	14,161	-	12,7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2,900	30	1,280,055	33	1,474,856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7,790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14,530	3	155,754	4	212,69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85	1	17,308	-	19,9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827	3	140,983	4	183,671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57,471	4	177,577	5	187,49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413	11	589,412	15	603,799	16
2XXX	負債總計		1,462,313	41	1,869,467	48	2,078,655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63,882	10	332,036	9	294,524	8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110,072	32	1,042,305	26	802,772	21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227	2	96,219	2	65,3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569	19	672,870	17	598,91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381)	(4)	(87,227)	(2)	(96,21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5,369	59	2,056,203	52	1,665,300	4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9,516)	(1)	(12,19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	-	20,123	1	-	-
3XXX	權益總計		2,105,369	59	2,046,810	52	1,653,107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7,682	100	\$ 3,916,277	100	\$ 3,731,7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388,172	100	\$ 3,687,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及七	(2,811,908)	(83)	(2,965,694)	(80)
5900 營業毛利		576,264	17	721,934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696)	(3)	(115,942)	(3)
6200 管理費用		(275,795)	(8)	(344,17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29)	(1)	(36,3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11	-	1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009)	(12)	(496,357)	(14)
6900 營業利益		162,255	5	225,5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663	-	10,2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991	-	2,9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9,427	-	38,41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814)	-	(18,8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67	-	32,843	1
7900 稅前淨利		174,522	5	258,4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0,842)	(1)	(88,892)	(3)
8200 本期淨利		\$ 123,680	4	\$ 169,528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02	-	(\$ 8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417)	-	(32,1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	3,5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85	-	(29,47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85)	(2)	51,45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785)	(2)	51,45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100)	(2)	\$ 21,9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80	2	\$ 191,50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271	4	\$ 191,666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136)	-	(17,359)	-
8620 非控制權益		(4,455)	-	(4,779)	-
		\$ 123,680	4	\$ 169,52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368	2	\$ 214,200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563)	-	(17,323)	-
8720 非控制權益		(4,225)	-	(5,373)	-
		\$ 67,580	2	\$ 191,504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10 母公司業主		\$ 3.99		\$ 6.17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32)		(0.5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 5.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10 母公司業主		\$ 3.94		\$ 5.78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31)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3		\$ 5.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First Horizon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公司盈餘及其他主權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13年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4,524	\$	802,772	\$	65,313	\$	598,910	\$	127,530	\$	31,311	\$	1,665,300	\$	-	\$	1,665,300	\$	-	\$	1,665,300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	-	-	-	-	-	-	-	-	-	-	-	(12,193)	-	-	(12,193)	-	-	(12,193)	-	
11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4,524	-	802,772	65,313	598,910	(127,530)	31,311	1,665,300	(12,193)	1,665,300	(12,193)	-	-	1,653,107	-	-	1,653,107	-	-	1,653,107	-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	191,666	-	-	191,666	(17,359)	191,666	(17,359)	(4,779)	-	169,528	-	-	169,528	-	-	169,5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	-	52,011	(28,585)	-	52,011	(28,585)	-	36	(594)	-	-	21,976	-	-	21,9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774	-	52,011	(28,585)	-	52,011	(28,585)	-	36	(594)	-	-	21,976	-	-	21,976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06	(30,906)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100,246)	-	-	-	-	(100,246)	-	-	-	-	-	-	-	-	-	-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18,200	-	91,000	-	-	-	-	-	-	-	-	-	-	109,200	-	-	109,200	-	-	109,200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證券成本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證券成本	-	-	3,239	-	-	-	-	-	-	-	-	-	-	3,239	-	-	3,239	-	-	3,239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2,600	-	7,223	-	(96)	-	-	-	-	-	-	-	-	9,727	-	-	9,727	-	-	9,72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12	-	113,891	-	-	-	-	-	-	-	-	-	-	130,603	-	-	130,603	-	-	130,603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24,180	-	-	-	-	-	-	-	-	-	-	24,180	-	-	24,180	-	-	24,1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434	-	-	-	(14,434)	-	-	-	-	-	-	-	-	-	-	-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32,036	\$	1,042,305	\$	96,219	\$	672,870	(\$	75,519)	(\$	11,708)	\$	2,056,203	(\$	29,516)	\$	20,123	\$	2,046,810	\$	25,496
114年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32,036	\$	1,042,305	\$	96,219	\$	672,870	(\$	75,519)	(\$	11,708)	\$	2,056,203	(\$	29,516)	\$	20,123	\$	2,046,810	\$	25,496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	-	-	-	139,271	-	-	-	-	139,271	(11,136)	(4,455)	-	123,680	-	-	123,6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102	(63,588)	-	417	(56,903)	573	(56,100)	-	-	56,100	-	-	56,1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6,373	(63,588)	-	417	(10,563)	(4,225)	-	-	-	67,580	-	-	67,580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92)	-	-	8,992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116,213)	-	-	-	-	(116,213)	-	-	(116,213)	-	-	-	-	-	(116,213)	-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16,602	-	-	-	-	-	-	16,602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2,855	-	6,939	-	-	-	-	-	-	-	-	-	9,794	-	-	-	9,794	-	-	9,79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89	-	85,009	-	-	-	-	-	-	-	-	-	97,398	-	-	-	97,398	-	-	97,39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49	-	-	(149)	-	-	-	-	-	-	-	-	-	-	
組織重組	組織重組	-	-	(24,181)	-	-	-	-	-	-	-	-	(24,181)	40,079	(15,898)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63,882	\$	1,110,072	\$	87,227	\$	695,569	(\$	139,107)	(\$	12,274)	\$	2,105,369	\$	-	\$	-	\$	2,105,369	\$	2,105,369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確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調整後)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522	\$ 258,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七)	126,473	125,81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七)	55,970	59,82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946	1,05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211)	(1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132	7,65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六)	5,286	7,293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六)	396	3,8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663)	(10,2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38)	(1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3,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959	1,3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7)	(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十三)	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2	(2,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827)	10,7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0,237	108,283
其他應收款		(837)	4,180
存貨		(7,832)	55,082
預付款項		(6,178)	7,417
其他流動資產		11,110	(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7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397)	9,414
應付票據		(44,960)	1,4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843)	(10,081)
其他應付款		(33,716)	(23,115)
其他流動負債		13,168	1,4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87)	(7,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666	613,042
收取之利息		12,663	10,287
收取之股利		238	177
支付利息	六(三十二)	(12,698)	(19,303)
支付之所得稅		(52,288)	(107,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581	496,637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N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調整後)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05)	(\$ 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	23,33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6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75,557)	(152,9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132)	(1,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1	2,0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1,9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1)	(2,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00)	(165,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	(151,37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50,353)	(52,1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69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	2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16,213)	(100,2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56,886)	(57,594)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	251,250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三)	(300)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09,200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二十九)	-	25,4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94	9,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3,967)	32,338
匯率影響數		(40,799)	(12,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85)	351,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048	1,012,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163	\$ 1,364,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三】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047,4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9,2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100,6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6,297,265
加:本期淨利	139,271,627
減: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4,154,3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1,414,585
減:股東紅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 元	(109,164,6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2,249,907

註：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36,388,226 股，作為目前計算分配基礎，每股可配發新臺幣 3 元，唯實際配發金額將依下述說明辦理之。

說明：

1.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民國 114.12.24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09.02 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函配合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u>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守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u>	依實際情形修改

【附件五】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成立 （經 2025 年 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March 31, 2016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30, 2025)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成立 （經 2026 年 06 月 26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March 31, 2016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6, 2026)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6 年 06 月 26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OF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June 30, 2025</u>)	OF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June 26, 2026</u>)	
章程 第 17.3 條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u>二十一</u>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u>三十</u>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115 年 2 月公告版)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u>twenty-one</u>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u>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2,000,000,000 dollars paid-in capital on the end of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has exceeded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bove electronic files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u>thirty</u>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期：115.03.11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配合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五、本公司如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本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中華民國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元以上。 <u>(三)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本公司如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本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 買賣中華民國公債或信用</u>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配合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u>第二次修正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提請 115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期：115.05.07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函公告配合修正
第十三條	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依序移項)	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1號函公告配合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5 月 11 日。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5 月 11 日。 <u>第二次修正於 115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提請 115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 董事/理由
1	5	胡湘麒	84901089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 總經理	4,398,416股	能率創新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2	5	董俊仁	84901089	NewJersey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4,398,416股	能率創新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3	5	董俊毅	84901089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4,398,416股	能率創新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4	5	小原正美	84901089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DaiichiKasei Co.,Ltd.(日本 IKKA)社長	4,398,416股	能率創新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5	-	吉田 浩	TR8****9	日本大學明誠高等學校 Sol-Plus Co., Ltd. 社長	-	-	董事	不適用
6	-	溝口武樹	TZ1****9	日本武藏工業大學附屬信州立工業 高中 日本Sol-Plus Co.,Ltd. 董事	-	-	董事	不適用
7	-	嚴維群	E12*****1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系碩士(MBA) 成功大學會計系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獨立 董事	無此情事
8	-	郭雅慧	F22*****0	美國佩斯 (Pace)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MBA)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獨立 董事	無此情事
9	-	邱懷萱	R22*****9	多倫多大學金融經濟碩士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士 Anchor Global(錨定管顧創辦人&執 行長	-	-	獨立 董事	無此情事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內容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董事 IKKA(Hong Kong)Co., Limited/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Sol-Plus(HK)Co.,Ltd/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艾銳(股)公司/董事長 佳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副董事長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芝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矜(股)公司/董事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承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承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董事 Sol-Plus(HK)Co.,Ltd./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佳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董事 Sol-Plus(HK)Co.,Ltd./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社長 SOL-PLUS 株式會社/社長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董事
董事	吉田 浩	SOL-PLUS 株式會社/會長
獨立董事	嚴維群	亞元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量質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技資訊(股)公司/董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雅慧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懷萱	錨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